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体艺函〔2022〕6号

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开展第4个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近日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开展第4个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函〔2022〕5号，见附件1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并就做好我省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因地制宜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、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，紧紧围绕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的政策要求，研究制订本地区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并抓好落实；要根据当前学生视力普查情况，聚焦本地本校近视防控重点难点，针对性采取措施，可创新形式举办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主题推进活动，上下联动，扩大影响。

二、丰富形式。各地各校要紧扣今年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“科学防控近视，共筑光明未来”主题，拓宽宣传教育渠道，创新宣传教育载体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和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互动感强的爱眼护

眼科普宣传；要积极组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宣讲团，组织眼健康专家开展科普宣传、校园公益行动、网络知识答题等活动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推广近视防治知识，提高眼健康知识知晓率和普及率；要积极鼓励引导学生成立健康教育社团，开展视力健康同伴教育；要组织开展主题班会、游戏互动等户外娱乐活动，寓教于乐，引导学生增强爱眼护眼意识。

三、突出公益。各地各校可鼓励多方力量参与、多部门联动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，要坚持公益性，进一步规范校园视力检测与近视防控相关服务，严禁无资质机构入校开展视力检测，严厉打击虚假违法营销宣传行为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借宣传教育月名义开展商业性活动。

四、家校联动。学校要利用宣传栏、微信群、家长会、家长学校、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对学生和家长开展科学用眼护眼健康教育，指导和督促家长为中小学生和幼儿提供良好的居家视觉环境，营造良好家庭体育运动氛围；要开展健康父母行动，指导家长开展家庭学习环境监测与评估活动，动员家长定期检查家庭灯具照度是否达标、学习桌椅的摆放位置是否合适、桌椅高度是否与孩子身高匹配，控制学生居家使用电子产品时长，培养学生良好用眼卫生习惯。

五、注重实效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联合卫生健康、疾控、市场监管、体育、宣传、广电等多部门联合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主动应对当前疫情防控与近视防控工作，将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、加强新时代学校卫生

与健康教育工作相结合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；要通过总结宣传相关学校在近视防控方面的典型做法及特色，在全社会掀起关注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的良好氛围。

各地各校要按照通知要求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月相关活动，请各设区市教育局认真总结做法和经验，于2022年4月7日前将总结材料和典型经验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。联系人：郑嘉琳，联系电话：13820356200，邮箱：1695571600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4个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
- 2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学前、小学、中学等不同学段近视防控指引》的通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